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告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潔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林聖凱律師

被告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履冰律師

范嘉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1號請求承攬報酬事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42號號裁定1件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鐘怡文